

新聞稿

請即發放

創興銀行完成發行美元計值之二級後償票據

(香港 — 2017年7月26日) 創興銀行宣佈, 該行於2017年7月26日結算並完成382,903,000美元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發行。新票據為10年期(首5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 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首5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 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 並調整為屆時的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和初始利差的總和。募集資金獲確認為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的二級資本, 以支持該行的資本水平, 亦有助改善其總資本充足率。

新票據的總本金額為382,903,000美元, 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該行向其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是次發行規模逾3.8億美元, 是該行在國際債券市場中發行規模最大一筆債券交易, 亦為該行發行的第一筆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的後償資本票據。票據的投資者按地區劃分, 亞洲佔87%, 歐洲、中東及非洲佔13%。為配合該行穩健發展的作風, 發行募集所得資本將作為增強該行的資本基礎, 以及為該行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如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發售通函所述, 該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新票據上市的申請。預計新票據將於2017年7月27日上市及獲准買賣。

交易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中銀國際、民銀證券、星展銀行、滙豐銀行及野村國際。

- 完 -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 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作出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新聞稿並非、也不擬作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在美國作出的發售證券的要約。凡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載明的登記規定,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有關的任何證券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銷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並不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也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就本新聞稿而言,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領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於1948年創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現時在香港共有40間分行。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強積金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創興銀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及在上海、美國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14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6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近四千二百億元人民幣，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創興銀行

企業傳訊處

陳慧家小姐

電話：(852) 3768 1177

電郵：edithchan@chbank.com